

榆林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榆政复字〔2024〕74号

申请人：梁丽，女，汉族，1971年6月29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12727197106293645，现住榆林市榆阳区金林小区13号楼1单元303室。

被申请人：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驼峰路派出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610800MB29729385。

住所地：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。

负责人：纪雄飞，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井爱东，系该所工作人员。

第三人：苏占军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10月16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132533196610161278，现住榆林市榆阳区金林小区12号楼2单元1701室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（驼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1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5月6日依法已予受理，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。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、

依据，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（驼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1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称：一是派出所认定“2024年1月30日晚21时左右，梁丽报警称其在金林小区站点内17号商铺麻将馆门口被一名醉酒男子殴打”与事实不符。第三人并未喝酒，其意识清楚，身上无酒味，打完人就跑。二是“民警调查后得知，当日梁丽与苏占军因口角引发纠纷”与事实不符。第三人进来说找申请人有点事，将申请人拉出去就殴打，申请人与第三人没有过口角纠纷。三是“梁丽在苏占军脸上扇了一巴掌，苏占军用脚在梁丽的肚子处踢了一脚”与事实不符。第三人先动手打申请人，隔壁麻将馆老板（丽丽）将申请人抱住，第三人用手脚多次打申请人的头、胸、腿，丽丽放开后又用手打了申请人的头。申请人有正当防卫，但未打到对方脸上，申请人受伤部位为头、胸、腿部，有医院诊断证明为准。四是对证人证言持怀疑态度。当时天黑，被打之前没看见周围有人。五是被申请人口头认定是互殴与事实不符。对方两人合伙把申请人从店内拉到店门口打，将申请人打得生活不能自理，性质恶劣，后果严重，申请人属于正当防卫。六是申请人难以接受被罚款500元。综上，请求撤销原处罚，重新审理。

被申请人称：一、案件情况。2024年1月30日21时许，第三人醉酒后前往金林小区申请人所开麻将馆内闲逛，申请人阻止其入内，双方发生口角继而在麻将馆门口发生肢体冲突。申请

人在第三人脸上扇了一巴掌，第三人在申请人腹部踢了一脚，后申请人受伤住院，经榆林市第二医院诊断其伤情为头部外伤、胸部损伤、肺部感染。案发后，被申请人与双方联系，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，调解未果后根据调查的案件情况，依法对第三人作出行政拘留 5 日、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，现均已执行完毕。针对申请人所提事实和理由，答复如下：一是在民警案发后第一时间与申请人谈话中，申请人自己将冲突对方表述为“醉汉”，且所有证人证言都可佐证第三人当时确实喝了酒。二是民警调查得知，双方过往略有矛盾，第三人醉酒后前往申请人麻将馆，申请人自述第三人想进来“找事”，有证人证言可佐证双方在门口发生口角。三是经调查，双方在门口互相辱骂，申请人先在第三人头上扇了一巴掌，后第三人在申请人腹部踢了一脚。申请人笔录中自述其在第三人头上扇了一巴掌，其行为并非正当防卫，故对其罚款处罚适当。四是申请人所开麻将馆内有很多打麻将的人，当时处于停电的状态，申请人自述其与第三人发生冲突后出来很多围观的人。五是第三人一人进了申请人的麻将馆，与其发生口角，在双方出门后，现场围观群众在拉架劝双方分开。申请人所称两人合伙将其从店内拉到店外进行殴打无事实依据。

二、程序合法。该案件办理过程中，传唤、权利义务、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都能做到程序合法规范。三、证据充分。该案事实有双方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、诊断证明等证据佐证。四、适用法律正确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

三条规定作出处罚，符合法律规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所作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处罚适当，请求依法予以维持。

第三人苏占军未提交答复材料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4年1月30日21时左右，申请人向110报警称其在金林小区站点内17号商铺麻将馆门口被一名醉酒男子殴打，请求出警处理，由被申请人予以接处警。

2024年2月1日，被申请人予以受案，制作的榆阳公（驼）受案字〔2024〕40号《受案登记表》主要载明：“出警到达现场了解后，梁丽与苏占军因口角引发纠纷，后苏占军用右手在梁丽左脸上扇了一巴掌，用脚在梁丽的胸口处和肚子处踢了两脚，后梁丽入院治疗。受案调查处理。受案意见：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，建议及时调查处理”。1月31日至3月30日，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、第三人及证人询问了发生纠纷的时间、起因、经过等案情，并告知了相关权利义务，均制作了《询问笔录》，并经签字确认。

2024年1月31日，申请人到榆林市第二医院就诊，《门（急）诊初诊病历》主要记载：“主诉：头部、胸部外伤后头痛、头晕伴胸闷气短约4小时。现病史：患者约4小时前与人发生纠纷，被2人用拳脚打伤头部、胸部，自觉头痛、头晕、胸闷气短，现紧急就诊我院急诊科，发病来，无腹痛、腹泻、心慌、心悸等不适，饮食差，大小便正常。诊断：头部外伤 胸部损伤 肺部感染。

治疗意见：1. 消肿、止痛、舒张支气管、平喘、抗感染等治疗。”

2024 年 3 月 18 日，被申请人向榆林市榆阳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《鉴定委托书》，对申请人的伤情等级进行委托鉴定。

2024 年 3 月 30 日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，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，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，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申请人表示不陈述、不申辩。同日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（驼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816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主要内容为：“2024 年 1 月 30 日晚 21 时左右，梁丽报警称其在金林小区站点内 17 号商铺麻将馆门口被一名醉酒男子殴打。民警调查后得知，当日梁丽与苏占军因口角引发纠纷，梁丽在苏占军脸上扇了一巴掌，苏占军用脚在梁丽的肚子处踢了一脚，后梁丽入院治疗。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词、诊断证明等证据证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，现决定处以罚款 500 元”。

2024 年 3 月 27 日，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对第三人作出榆阳公（驼）行罚决字〔2024〕778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其行为构成殴打他人，依法处以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第三人作出的行政处罚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第一组：1. 榆林市第二医院门（急）诊初诊病历、临时医嘱单、检验报告单共 8 页；

2. 当天经过陈述 1 份。证明目的：被打后果严重，请重新调查判定。第二组：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诊断证明、费用清单、住院病案首页、入院证、入院记录、出院记录、手术记录共 18 页。证明目的：被殴打后产生了重大问题。

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：第一组：1. 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延长办案期限告知书、接（报）处警登记表、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执行回执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、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各 1 份；2.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 3 份；3. 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 6 份；4. 行政处罚告知书 2 份。证明目的：本案办理程序合法。第二组：1. 询问笔录 7 份；2. 门（急）诊初诊病历 1 份；3. 呈请法医检验鉴定报告书、鉴定委托书各 1 份；4. 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1 份；5. 人口信息查询表 2 份。证明目的：本案违法事实成立、证据确凿。

第三人苏占军未提交证据材料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，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。该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发生纠纷的事实情况，申请人构成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，经调查后对申请人作出相应行政处罚，认定事实清楚，量

罚幅度适当。办案过程中履行了立案、调查取证等法定程序，向申请人告知了享有的相关权利义务，作出行政处罚前告知了陈述、申辩权利，程序合法。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依据，本机关不予支持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程序合法，依法应予维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(驼)行罚决字〔2024〕816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